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1號

抗 告 人 范瑞財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此項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
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
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
115年4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
已於同年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。惟抗告
人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是依上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淑敏